

党风政风新变化·黑龙江篇

准确把握规律特点 持续发力纠治“四风”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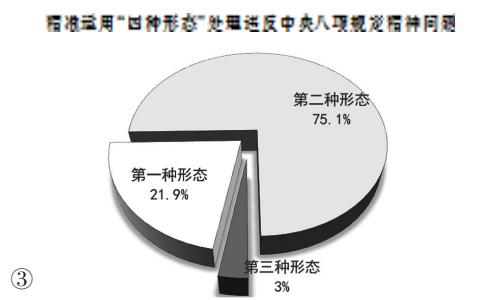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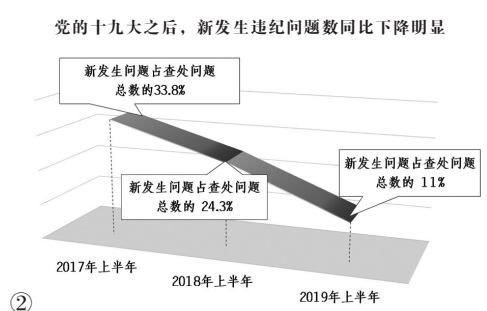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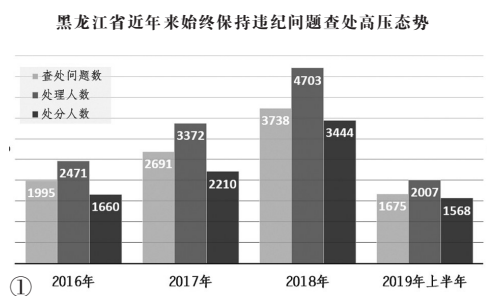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以来，黑龙江省委坚持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把整治“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省纪委监委把督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严肃查处，对新风尚新表现露头就打，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巩固深化取得成效

严肃执纪 释放越往后越严强烈信号

保持查处高压态势。2018年，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738起、处理470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44人，同比分别增长38.4%、38.7%和54.6%。2019年上半年，共查处问题1675起、处理200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68人，同比分别增长13.2%、3.1%和17.1%，党纪政务处分占处理人数比例为78.1%，比去年同期提高9.4个百分点。全省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领导干部295人，同比增长7.7%。上半年，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627起，处理20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05人，已超过去年全年查处总数。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党纪政务处分人数、问责人数呈增长态势，一方面表明整治力度持续加大，越往后执纪越严；另一方面也说明反弹回潮隐患犹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见图①)

享乐奢靡之风呈下降趋势。从违纪行为发生时间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829起，发生在2013年的占34.8%，发生在2014年的占15.5%，发生在2015年的占12.1%，发生在2016年的占12.8%，发生在2017年的占14.5%，发生在2018年的占9.1%，发生在2019年的占1.2%。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查处新增问题184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11%，比2018年同期下降13.3个百分点，比2017



年同期下降22.8个百分点。数据表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总体呈下降趋势，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见图②)
监督执纪更加精准有效。从监督方式上看，在坚持节前提醒、察访、畅通举报渠道等已有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运用税控发票系统、公务用车GPS定位、交警车辆管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发现、查处隐形变异问题能力不断提升。从运用“四种形态”看，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前两种形态的处理方式成为大多数。2019年上半年全省处理2007人，其中，运用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439人，占处理人数的21.9%；运用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警告、政务记过等第二种形态处理1508人，占处理人数的75.1%；运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政务撤职等第三种形态处理60人，占处理人数的3%。(见图③)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从信访举报

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举报占信访总量比例呈逐年下降态势，2016年为5.6%、2017年为4.9%、2018年为4%。2019年上半年，全省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举报1724件，占信访举报总量的4.1%。从群众评价看，在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中的社会公众问卷调查显示，涉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相关得分连续2年均有所提高。

抓住重点 由惩治向善治发展深化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紧盯群众关注和反映突出的“四方面问题”，坚持以上率下、紧盯重要节点、严格执纪问责、持续通报曝光、畅通监督渠道、扎紧制度笼子，加大整治力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针对性、实效性有效提高。
整治“春节收礼”。从办案案件分析，领导干部最常见的违纪问题是春节收礼。对此，每年春节前，省委领导与市(地)和省直部门主要领导开展廉政谈话，年前提醒、年后问责，严禁收受礼金，发现顶风违纪者一律从严查办，并专门下发典型案例通报，春节收礼风气基本得到遏制。

整治“借婚丧喜庆敛财”。针对违规大操大办易发多发问题，既从严查处，告诉党员干部什么不行，又划定界限，告诉党员干部什么可行。省纪委下发《关于规范省管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在哈尔滨、佳木斯试点基础上，从市区、县、村镇三个层次，明确具体标准。通过管住人数、管住钱数，引导全社会形成移风易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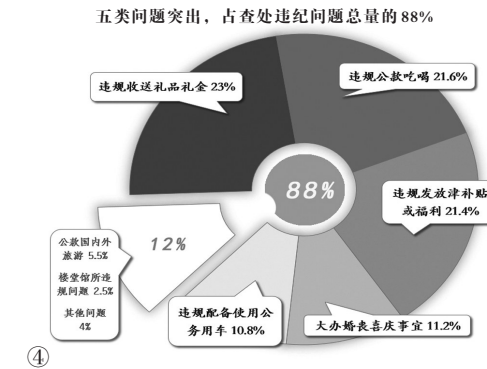
整治“公款饮酒”。黑龙江省发生过原副省长级领导干部饮酒致人死亡案件，教训十分深刻。为解决“酒文化”根深蒂固、饮酒无度陋习难改的问题，省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务接待相关要求的通知，通过“最严禁酒令”有效根治公款饮酒问题。

整治“天价烟”。针对“天价烟”反弹回潮问题，省纪委组织哈尔滨市纪委联合有关部门，以部分中心城区为重点，围绕查实弄清高档香烟“谁卖的”“谁买的”等问题，对城区香烟销售网点进行排查，严肃处理个别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违规收受高档香烟、烟草公司公职人员截留或为他人购烟说情打招呼等问题。同时，结合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利问题整治，加大对相关违纪问题查处力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肃查处利用专营权谋取私利等行为。

把脉新问题新特点

梳理剖析 紧盯现阶段五类突出问题

2019年上半年，全省查处的1675起问题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5类问题共1474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88%。(见图④)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上半年共查处该项问题386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23%，其中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的占47.7%。从发生时间看，逢年过节仍是收送礼品礼金的高发期。从表现形式看，主要是收受下属或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现金、烟酒、购物卡、土特产品等。此外，通过电子红包、微信转账收礼问题呈增长趋势，上半年共查处42起，占该类问题总数的10.9%。从违纪主体看，一是实权岗位干部。逢年过节没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打点”较为普遍；个别干部以权谋私，大肆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二是村社干部。主要是利用申报低保、发放各类补贴等要人情、收好处。三是窗口服务单位干部。一些企业或群众为了办理事项方便快捷，或者为了打政策擦边球，向窗口单位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违规公款吃喝。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该项问题362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21.6%，其中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的占47.7%。案例显示，随着监督执纪力度不断加大，用公款直接报销吃喝费用的少了，多是想方设法“变相平账”，且发现此类问题的难度越来越大。有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办公用品、燃油费、维修费等名义核销餐费；有的乡镇街道和村级组织以人工费、工程费、物料费等名义虚列开支报销餐费，或套取粮食补贴、占地补偿、退耕补贴等核销吃喝费用。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庆祝节日为名违规吃喝，二是躲进食堂、招待所等隐蔽性较强的内部场所违规吃喝，三是借会议、活动之机违规吃喝。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该项问题358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21.4%，其中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的占18%。从违纪主体看，发生在乡镇基层站所、村级组织的占37%，交通、民政等职能部门的占34%，中小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占29%，

违纪人员大多为单位一把手或班子成员、财务人员。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该项问题187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11.2%，其中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的问题占85%，这表明移风易俗仍任重道远。调研显示，绝大多数省市两级机关干部能够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大操大办问题基本绝迹；县乡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大操大办问题普遍减少，但化整为零、分批分次办等问题不容忽视；农村社会人情氛围较为浓厚，村级干部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案例显示，为了规避检查，有的干部以亲属名义操办，退居幕后行收礼之实；有的委托中间人帮忙代办，面上不办、私下收礼。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该项问题181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10.8%，其中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的问题占82%。从调研情况看，超标配备公务用车等问题已基本解决，但一些基层站所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松散，不按规定封存停放、开公车办私事、用公务油卡为私车加油、向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借车私用等问题依然严重。

持续发力 推动纠正向纠治转变

紧紧围绕化风成俗、密切联系群众的目标，不断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精准度，推动纠正“四风”向纠治“四风”转变。

压实“两个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检视、整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谈话约谈、开展巡视监督等方式推动整改。对顶风违纪问题，坚持“一案双查”，既要严肃查处违纪人员，又要倒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做实日常监督。拓宽监督渠道，用好来电来信、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四风”举报平台，强化群众监督。加大察访、交叉检查力度，加强对单位食堂、培训中心、招待所等内部场所、驻外机构和县乡基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薄弱环节的监督，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发现问题线索。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巡视巡察，形成上下联动“一盘棋”。

严格执纪问责。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审查调查重点，对“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调查报告、审理报告和处分决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部分予以单列，形成明确工作导向。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既要及时抓早抓小，又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定性量纪，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精准施策纠治。健全制度规范，推动标本兼治。研究出台相关规定规范礼尚往来行为，督促财政、人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出台或完善招商引资接待、公务接待、异地交流任职干部探亲福利待遇、职工福利等具体方面的制度规定，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加强制度规范和机制约束。

调研视窗

山西晋城 探索帮扶“问题树木”回归“森林”

近日，山西省晋城市纪委监委对如何做好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当前回访教育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体责任落实有温差。一些单位党组织对于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重视程度不够，重部署轻落实，有的仅仅停留在宣布处分决定时对干部本人的谈话告知环节，后续工作并没有跟上。二是方式方法有偏差。有的干部不善于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帮助对象端正认识、解开心结、重拾信心等缺少有效的工作举措。三是实际效果有落差。一些单位对于影响期结束之后的干部能否大胆使用心存顾虑，更怕担责任，对表现良好的受处分干部不敢大胆撑腰扶掖，影响了干部积极性。

针对上述问题，调研组建议应当坚持依纪依法、保障权利、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抓。受处分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在宣布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与对象谈心谈话，帮助其充分认识错误、明确整改方向，并建立帮带制度和台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指导、生活关怀，帮助“跌倒者”卸下思想包袱，重拾干事创业信心。二是强化监督责任协助抓。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应当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在相关处分决定宣布后定期与受处分对象开展谈心谈话，掌握其认错改错情况和精神状态，提出要求、加以勉励，体现组织关怀。对发现的相关单位回访教育不深入、不细致或者受处分干部负面情绪严重等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介入分析研究，提出建议。三是规范落实程序主动抓。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相关单位党组织，在相关干部处分影响期满后，及时指导其按程序提出申请，在分析研判回访教育台账基础上，对其思想状况、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作出客观公正的结论。对于积极悔错、认真整改的，及时予以恢复党员权利、解除处分等项。对于忠诚老实、勇于担当、能力过硬的，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大胆委以重任，真正让受处分后的干部轻装上阵、再立新功。(宋建军)

关于基层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的思考

■江苏省扬州市纪委监委课题组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要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特别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

日前，江苏省扬州市纪委监委就如何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进行调研。

当前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思想认识层面。一些单位和工作人员对监督工作的认识存在误区。一是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未能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监督工作的政治属性，未能真正将监督工作作为首要职责、第一职责去履行。二是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仍存在“以案件论英雄”的思维，甚至将监督和办案两项职责对立起来、觉得是一对矛盾，不能理解监督和办案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内在联系。三是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认为日常监督过于宽泛，成绩不易量化、不好评价，思想上不太重视，缺乏工作主动性。

操作方式层面。一些单位和工作人员开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较为有限。一是不知道去监督什么，难以明确监督重点，不理解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价值取向和监督重点。二是监督方式方法不多，监督检查机构常用的仍局限于问题线索处置、列席联系地区和部门的民主生活会、进行函

询谈话等少数几项措施，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的有效方式方法不多。三是推动源头治理不到位，对一些地区、单位暴露出的问题解剖麻雀不够，提出的治本之策不多。四是个别监督检查机构和人员监督定力不够，将制定文件、下发方案、部署工作等同于工作落实，跟踪问效不够。

工作规范层面。一是职责定位不清楚。在涉及重点工作时，仍有一些单位党组织存在惯性思维，以督促检查为名，让纪委书记负责，或在明确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后让纪委书记协调，出现了“监督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现象。二是一些基层执纪监督开展监督随意性较大，日常监督缺乏规范有效的手段，对日常监督抓什么，从哪里抓，特别是对非党监察对象开展日常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还不明确。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职能的思考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一是加强示范引导。持续释放监督工作是首要职责、第一职责的强烈信号，始终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推动各层各级监督检查机构和人员形成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与审查调查工作互为支撑、相辅相成的思想共识，促进监督检查工作与审查调查工作融为一体、形成合力。二是检查督促。党风政风监督室、各监督检查室要加强对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各县(市、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调研督导，督促其正确履行监督首责。三是制度传导。一方面，做好对上级纪委相关制度的承接；另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为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一是完善例会制度。各监督检查室要定期组织联系地区、部门召开监督工作例会，分析形势、查找问题、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室召开分析总结会议，总结监督工作经验，研判监督工作形势，推动监督工作落实。对于阶段性监督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要视情以座谈会、汇报会等形式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及时汇报。二是完善联动制度。全面厘清纪律、监察、派驻和巡察监督之间的共同点和侧重点，界定各自职责定位，让监督主体把握好各自监督的侧重点。监督检查室要建立与巡视巡察机构、派驻机构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其他内设机构的信息报送沟通制度。三是完善交办制度。对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交办的监督事项，要由相关指定部门统筹进行先期研判，结合工作内容特点并报经分管监督工

作领导同意，交由相关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具体办理。四是完善督办制度。对于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交办的监督事项，党风政风监督室应当及时跟踪掌握各监督检查室的工作进展，必要时采取电话催办、发函督办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五是完善通报制度。以适当形式通报各监督检查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指出监督工作中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为各单位开展自我监督提供借鉴和指导。

综合施策精准监督。一是精准发现问题。探索日常监督有效途径，要综合运用参加党委(党组)会议、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开展问责、参加问题线索排查、督促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开展监督，通过全覆盖、高质量监督检查，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二要精准执纪执法。一方面，精准运用“四种形态”，针对不同性质的问题和不同处分的对象，综合考虑违纪违法的性质和情节及本人认错悔错态度，给予不同处置；另一方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置问题，在取证的标准、量纪的轻重、案件处理的关联性上，切实用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三要精准施策治理。对监督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既要查实澄清，还要精准治理。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不仅要快查快办、严肃追责，还要以制度治理的思维和方式，推动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对问题比较严重、连续多次发生，出现窝案、串案的领域或部门实施一案双查；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等形式，让党委(党组)找到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